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1年12月27日，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撤销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。

会议同意撤销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》。

公司董事会承诺，自本次决议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，不再提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。

一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概述

2010年9月29日，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拟向公司中层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（业务）骨干合计247名激励对象授予703.7万份股票期权，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，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47254.25万股的1.49%。

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5.65元/股，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年，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，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。

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

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已经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，尚未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进一步审议。

二、关于撤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原因

自公司2010年9月30日披露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至今，公司内部的实施环境和外部市场因素都发生了较大变化。

首先，随着公司“兆驰科技园”的开工建设，募投项目也将在履行政府部门和公司内部的审批程序后变更到“兆驰科技园”实施，使得公司原有的人才队伍不能满足产业链延伸后的管理、研发及营销需求，致使公司需要引进一批中高端的复合型管理、技术和销售人才，该部分人才将为公司新产品研发、市场开拓等做出重要贡献，成为迫切需要激励的对象。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尚未包括该部分人才，也没有预留股票期权的设计，不能较好地满足公司未来高速发展对人才激励的需求。

其次，自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公布以来，公司股价二级市场波动较大，且随着中国人民银行多次上调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，多次上调存贷款基准利率，致使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的成本大幅上升，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实施带来一定困难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公司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目的较难实现，继续执行该计划已难以形成较好的激励作用，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决定撤销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。股权激励计划是公司人才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待条件成熟后，适时重新启动股权激励计划，更好的推动公司发展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